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Works
Supervisors, Craftsmen & Workmen Association

九龍九龍灣啟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總部一樓1021室 九龍城郵政信箱 89300號 電話 :2334 7460 傳真 :2365 5505

Rm 1021, 1/F, EMSD Headquarters,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site:www.gemwscwa.org.hk E-mail:council@gemwscwa.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E1604(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就有關部門推行“梯具許可證”之公開信

陳帆署長：

首先表明，本會強烈反對署方要求前線同事填寫《梯具許可證》，要前線同事自行申請使用 A 字梯到場工作。

本會重申，當同事須要進行離地工作時，同事應使用合符勞工處要求之工作台作為離地工作時之首選，但當工作地點不能使用部門提供之工作台或設備時，則應由其上級及安全主任決定選擇使用什麼工具進行離地工作，因不能使用工作台並不表示一定要使用 A 字梯到場工作，但其上級及安全主任則可以跟據現場環境來決定使用什麼工具或設施（例如：是否可以使用梯架、其他設備甚至安裝永久設施等等），而不一定只有 A 字梯作是唯一的選擇。

機電署部門安全分部於 2013 年 2 月的每月安全主題《高空安全小貼士》提及，如同事要使用 A 字梯工作，必須確保身體四肢中的三肢任何時間均接觸梯具，請問部門；同事進行什麼工序是可以單手進行呢？再者勞工處亦認為，工人是不應使用 A 字梯作為工作平台，但部門現要求前線同事要自行向上司申請使用 A 字梯進行工作，這是否一個合情合理的決定？

而部門於 4 月 8 日舉行之《實施梯具許可證簡報會》上，多位初級員工協商會委員亦已提出大量使用《梯具許可證》而引起之問題，詳情在此本會亦不作重覆。

在此，本會希望部門能重新檢討此《梯具許可證》之使用政策，而在部門未有決定及在與初級員工協商會討論通過前，請勿強自推行。

敬希示覆，順祝工作愉快。

此致

機電工程署署長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理事長 溫偉超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